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第三期及第四期土地补偿款合计 4,500 万元（其中：第三期剩余土地补偿款 1,500 万元，第四期土地补偿款 3,000 万元）。

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签订的《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协议书》，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土地补偿款总额为 11,2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金额为 8,060 万元，已全额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土地补偿款的支付。剩余第五期土地补偿款 3,140 万元将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完毕。肇庆高新区 1,000 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、2014 年 1 月 3 日和 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 1,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首期土地补偿款的公告》及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将密切跟进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余款支付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